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决策程序	3
第五章	议事规则	4
第六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公司经营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

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审议其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应取得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范围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作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 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如遇情况紧急,需 委员会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

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